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赵西卜)

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职责。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及本人参加会议次数

(1) 2020 年度，公司全年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亲自参加。

(2) 2020 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

二、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深入分析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明确将以精细化工及供应链管理为重点发展方向。

2、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时组织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机构选聘、公司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与内外部审计进行沟通，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对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及考核激励制度给予了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1、2020 年 2 月 28 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2 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总裁辞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停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27 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2020 年 4 月 16 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度年报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3 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6、2020 年 5 月 22 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6 月 24 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8 月 19 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

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10月27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11月13日，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0年，本人利用参与董事会和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对公司财务运作、重组项目、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思路清晰，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0年度，公司共发布114份公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学习与培训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及时掌握政策变化情况，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电子信箱：zhaoxibo@rmbs.ruc.edu.cn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义务，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西卜）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赵西卜

2021 年 4 月 26 日